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1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徐喜琴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徐喜琴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徐喜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，於發現被害人黃郁甯遺落之錢包，竟起意侵占入己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所侵占財物除錢包內證件外均已實際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憑（見偵字卷第23頁），危害已有減輕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被害人所造成之財產危害程度、被告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侵占之財務，除錢包內之證件外，業經扣案並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侵占之被害人證件，可經被害人掛失並重新申辦，且各該證件本身價值低微，對此宣告沒

01 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助益，應認此部分欠缺刑法上  
02 之重要性，而無予以沒收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7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 
08 庭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1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黃馨慧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34號

27 被 告 徐喜琴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1樓

29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

30 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徐喜琴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2時4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5 ○○路0段000號臺北市立圖書館UBIKE站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  
06 之所有，當場撿拾黃郁甯遺忘之HERMES廠牌、綠色錢包1  
07 個（價值新臺幣《下同》4萬元，內裝有現金4,100元及黃郁  
08 甯證件）即離去，卻未將上開財物送警處理，而侵占入己。  
09 嗣黃郁甯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通知徐喜琴到案並扣得上開  
10 錢包及其內現金4,100元（已發還黃郁甯），而查獲上情。  
11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嘉琴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時迭坦  
14 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郁甯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上開分局扣  
15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物品發還領據、監視器影像擷圖  
16 6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客觀事證相符，是其  
17 犯行堪以認定。  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  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23 檢 察 官 吳春麗